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新研 公告编号：2022-055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研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方德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推选方德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成员
审计委员会	龚巧莉（独立董事）	张小武（独立董事）、胡海银（独立董事）、方德松、王少雄
提名委员会	张小武（独立董事）	龚巧莉（独立董事）、胡海银（独立董事）、郑毅、陆华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海银（独立董事）	张小武（独立董事）、龚巧莉（独立董事）、王少雄、方德松
战略委员会	方德松	王少雄、陆华飞、畅国譔、胡海银（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德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德松先生；聘任郑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